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7-05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达到 5%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收到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份合计 37,233,498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5.05%。

经查阅最高人民法院网，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 2017 年 8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